

温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工程承包合同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

发包方：温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泽洲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二、工程概况

1、工程概况

温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涉及岳村街道、祥云镇、番田镇、黄庄镇、赵堡镇、北冷乡共 6 个乡镇（街道）的 12 个行政村，12 处工程，供水服务人口 1 万人。主要建设内容：更换压力罐 3 套、更换消毒柜 3 套、供水管道维修更换 21123 米。

2、施工依据

（1）招投标文件及甲方有关要求；（2）《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43824-2024）；（3）《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4）《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GB/T13663-2000）（5）《埋地塑料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01-2016）；（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7）《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8）《给水排水仪表自动化控制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ECS162:2004）；（9）《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其它有关国家规范及行业规程、标准。

三、承包标段及工程内容

1、承包标段：乙方负责承包温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中全部工程的施工。

2、工程地点：6 个乡镇（街道）12 个行政村。

3、工程内容：更换压力罐 3 套、更换消毒柜 3 套、供水管道维修更换 21123 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报价表）

四、承包方式

实行包工包料的总承包方式，一次性包定。工程量若有变更，工程造价按有关程序或增或减。

项目经理：李飞

五、合同价款

根据温财磋商采购-2025-67 号成交通知书的精神，并经双方协商，本标段的合同约定价为 1268014.93 元，金额大写为 壹佰贰拾陆万捌仟零壹拾肆元玖角叁分。（后附成交通知书）

工程量若有变更，实际工程造价按照工程决算为准，经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审核后，进行结算。工程量变更时，需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同意确认后方可变更，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否则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量变更部分价款按照投标书中的单价执行。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1、付款办法：

本工程有预付款并按合同总造价的 30%支付，同时也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完成工程量的 80%，付至合同总造价的 60%；完成工程量的



100%，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造价的 80%（提供 3%的质量保函）；经第三方决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2、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合同总价款的 3% 。

缴纳形式：保函。

缴纳时限：完工验收后提供质量保函。

工程质保期为两年，自工程完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期间工程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两年内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进行维修，确保能正常运营。否则，甲方将不予退还其质量保函并视情节严重情况考虑是否将其列入市级水利市场黑名单。

3、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合同总价款的 3%。

缴纳时限：签订施工合同前缴纳履约保函。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资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合同总价款的 2%。

缴纳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

缴纳时限：签订施工合同后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后退还。

5、计 量：

工程采取清单计量方式。每次报账时，乙方应提供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计量资料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单，经审核后，报请财政部门。

七、工程质量



1、本工程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

2、本工程质量以水利部发布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测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标准为依据。

3、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下发或转发的质量管理文件进行施工，对甲方现场巡查人员提出的有关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工程建设中所涉及到的重要隐蔽工程、单元工程、分部工程等，严格按照规范规程执行。

4、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等级，并按审定后返修部分的工程决算减价 5%。

5、乙方供应的压力罐、消毒设备、输配水管网材料等，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所采用产品必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产品运到工地后须监理单位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输配水管网采用 HDPE 管，管道安装完毕后，进行强度试验，保持恒压一小时。检查管道各部位及接头、附配件等是否有渗漏或不正常现象，管道试压合格后进行冲洗消毒，冲洗水质应清洁，冲洗流速不小于 1m/s。质保期为两年，自工程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工程质量应符合合同要求，两年内如出现质量问题（除人为因素外）由乙方负责检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施工要求

1、工程建设严格按照《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43824-2024）等相关规范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2、施工中涉及的主要材料，必须有产品质量检测资料和有关试验资料，产品质量检测或试验时须有温县水利局质量监督站人员现场监督方可有效。产品运到工地后须经温县水利局质量监督站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五大员等，要与投标文件一致，原则上不得更换；若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批准后方可更换。并且更换的项目经理及五大员的资质和业绩，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和五大员。

4、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必须人员到位，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每周工作不少于5天，如有违反处以每人次2000—5000元的罚款，罚款超过20人次，视为乙方自愿解除合同并退场。

5、乙方必须按标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温县水利局质量监督站）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

九、工期：

1、本工程的工期为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8 日。

2、乙方必须按标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并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3、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乙方应从本合同约定的完工之日起、按本项目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对甲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金，但合计的逾期交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项目工程造价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因甲方原因，如征地搬迁等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前，由于乙方单方违约已经造成工程延误的，即使因不可抗力所产生的建设工程实质性损坏等风险责任，仍应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因此主张免责。逾期超过 60 日仍未完工的，或者本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



单方面原因擅自停工超过 15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已完工的工程量经温县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甲方有权将该项目转包他人实施。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按实际损失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另应按实际损失的百分之二十对甲方承担违约金。

4、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停工、扬尘防控、或因天气原因不适合施工的，经合同双方协商，可延顺工期。

5、施工过程中所需用的水电和施工道路等，均由乙方自行协调。

十、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要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括：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质量评定资料、工程质量管理有关文件、工程安全管理有关文件、工程施工质量检测文件、竣工图纸等（3 套）。

2、甲方在收到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给与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如需修整，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工程验收程序：

（1）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2）根据验收情况不同，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

十一、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的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选定第三方机构进行



审核，并根据审核报告与乙方办理结算支付手续。

十二、安全生产

1、乙方要严格按照上级单位和甲方下发的安全生产文件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要无条件接受甲方现场巡查人员的安全指示。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要严格安全生产和安全教育，不得违规操作，工程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涉及第三人的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

5、工程开工后，施工方要及时编制施工安全措施文件，严格安全机构设置，搞好人员配备、安全生产、防火、防毒、防噪音、防洪、治安等，确保施工安全。

十三、环保要求

1、按照国家、省、市、县及水利局有关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六个到位”是指（1）审批到位；（2）报备到位；（3）治理方案到位；（4）配套措施到位；（5）监控到位；（6）人员到位。）。施工中做到六个百分百（工地“六个百分百”标准（1）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2）物料堆放 100%覆盖；（3）出入车辆 100%冲洗；（4）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5）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6）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七个到位（工地“七个到位”标准（1）出土工地和拆迁工地应做到施工围挡到位；（2）出入口道路混凝土路面硬化到位；（3）基坑坡道硬化



处理到位；(4)全自动冲洗设备安装和使用到位；(5)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到位(6)拆迁工地拆除过程中使用专业降尘设施湿法作业到位；(7)拆迁工地暂不开挖的裸露地面和2日内不清运的拆迁垃圾覆盖到位。)

2、乙方加强组织施工，细化应对措施，狠抓责任落实，全面强化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和应对，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风险和危害。

3、如因乙方未按照国家、省、市、县及水利局有关环境保护工作要求施工的，对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乙方经济处罚，由乙方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的，由乙方全权承担，与甲方无关。

4、水利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运输车辆以及其它使用油品的施工机械必须符合上级有关环保要求及有关交管出行要求，否则，产生一切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且甲方有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十四、其它

1、工程正常施工期间，乙方保证按照承诺书的要求严格施工。

2、乙方无权任意更换标书中的本项目管理机构。若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和其他处罚。甲方对不胜任工程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及五大员)，有权提出处罚或撤换，乙方必须履行。

3、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乙方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要搞好节能环保等工作，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协议时，应由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7、合同未尽事宜，应按有关文件及规范规定执行。

8、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和审计、财政、代理等有关部门各执一份。

9、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温县振兴路 41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

闫楼乡王庄村五

组 6 号

电 话：0391-6120980

传 真：0391-6108300

开户银行：温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中原银行温县黄河路支行）

账 号：565002122900013

邮政编码：454850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电 话：1733957377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漯河交通路支行

账 号：41050173640800000849

邮政编码：475300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